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将会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董事会编制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

作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除关联担保事项外，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规划。该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迟国敬、隋平、王志勇

2023年4月11日